

证券代码：834237

证券简称：皖江金租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8月15日，本公司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于安徽芜湖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与承租人签署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租金收益权及资产所有权等相关权益。

本次交易属于资产买断业务，不构成公司对天津渤海的授信，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金额不占用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7日，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租

赁资产权益转让的议案》。本次关联交易的额度未超过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，因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，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17 年 8 月 15 日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，公司关联董事李铁民、刘同安、马伟华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	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环河北路 76 号空港商务园西区 7-1-301 室	有限责任公司	任卫东

(二) 关联关系

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渤海”）拟将其于 2016 年 2 月与承租人签署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租赁本金 30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租赁期限 36 个日历月）项下拥有的剩余 192,535,250.00 元租金收益权及资产所有权等相关权益转让给公司，转让价格为 18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9 个日历月，等额本金按季支付，租赁利率为浮动利

率 6.65%，租赁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-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之日次年第 1 日进行同方向。无风险抵押金、咨询顾问费。本项目租金由承租人直接支付给公司，由公司买断天津渤海对于承租人的租赁应收权益。该笔关联交易属于资产买断业务，不构成公司对天津渤海的授信，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金额不占用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。租赁期间届满，承租人在付清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赁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后，有权以 1 元的名义价格回购租赁物，合同签署日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业务系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交易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关联交易双方均采用协商确定的方式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